

政府采购项目

零星维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556-1 号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2. 项目说明	10
3. 磋商文件	10
4. 磋商响应文件	11
5. 磋商担保	13
6. 磋商响应	13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5
8. 合同	16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6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6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7
12. 拒绝商业贿赂	18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8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8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9
1. 评审方法	19
2. 评审程序	19
3. 评分标准	22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	26
5. 定标	29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1. 磋商函（格式）	47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8
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6. 资格证明文件	58
7. 技术方案	72
8. 业绩	76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77
10. 磋商声明书	78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9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8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零星维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556-1 号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零星维修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工期为收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项目维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特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声明）。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5)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6)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至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航天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 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 029-8751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祎璠、李莹、房鹏

电话：029-875158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航天大道东段 电话：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曹祎璠、李莹、房鹏 电话：029-87515832 电子邮件：8050077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零星维修项目（二次）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556-1 号
7	项目性质	工程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采购预算为：300000.00 元。 报价超出单价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单价限价详见第四部分《维修工程项目清单》及限价）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限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完成本维修项目的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数量按照实际维修量据实进行结算。未在清单内的项目，以现场实际情况和审核为准。

9	项目用途	零星维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维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工期为收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 施工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院内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 2) 特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声明）。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5)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6)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	--	---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2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两份。正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

		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注：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 U 盘内须附响应文件 PDF 版本。
28	封套模板	零星维修项目（二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建筑业</u> ；
34	中小企业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u>建筑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下浮 20%计取，本项目为单价报价，以采购预算为基数，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一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的电子标书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4.5.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两份（U 盘 2 个）。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对应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维修工程项目清单》中对应项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全费用单价合计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1.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6.1.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

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6.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签到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7.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磋商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包括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 评审	项目部组成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项目部组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分配计划，人员岗前职责，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整体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整体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管理流程及组织架构描述、操作规程描述、后台支持服务措施、维修维护方案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方案、环境保	5.00

		护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及材料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施工机械及材料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方案、拟用材料明细、到场离场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管理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接到委托后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确保施工效率保证措施）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	6.00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量措施、降低成本措施、季节性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
	现场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现场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施保护措施、已完工保护措施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应急、设施损坏应急、极端天气及居民投诉应急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	6.00

		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业绩：提供供应商2022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10分。（提供供应商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00
	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磋商小组按以下内容进行赋分： （1）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国家政策、保修承诺、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工期承诺、安全质量承诺、付款方式及条件承诺、文明施工承诺、场地的治污减霾保护等）的计6分； （2）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不完善（响应国家政策、保修承诺、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工期承诺、安全质量承诺、付款方式及条件承诺、文明施工承诺、场地的治污减霾保护等），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
	价格总得分 C	C=A+B	30.00
价格分	总报价（全费用单价之和）得分 A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全费用单价之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0.00

	分项目报价得分 B	1. 本项目《维修工程项目清单》序号 1-10 项作为评分项，每项评分项为 1 分。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同评分项最终单价报价为该项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供应商的同一评分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报价得分为：各评分项报价得分的汇总。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0.00
--	-----------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 = 原价格分 * (1 + 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限价金额的；

-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供应商单价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维修工程项目清单》及限价：

序号	维修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明细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块料墙面维修(含拆除新做) 1.原墙面块料面层拆除 2.原墙面水泥砂浆粘接层、抹灰层拆除 3.墙体类型:内墙 4.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 水泥砂浆 5.挂贴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6.墙砖规格：300*600	m²	1	180
2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块料楼地面维修（含拆除新做） 1.原地砖拆除 2.原找平层拆除 3.新做找平层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4.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5.新做面层材料品种:800*800 玻化砖	m²	1	290
3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天棚吊顶维修（含拆除新做） 1.吊顶形式:不上人 2.新做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新做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纸面石膏板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5.原吊顶拆除	m²	1	150
4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天棚吊顶维修（含拆除新做） 1.吊顶形式:卫生间铝扣板集成吊顶 2.原吊顶拆除	m²	1	280
5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石材楼地面维修（含拆除新做） 1.原石材拆除 2.原找平层拆除 3.新做找平层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4.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5.新做面层材料品种:花岗岩面层	m²	1	470
6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石材楼梯面层维修(含拆除新做) 1.原石材拆除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3.新做面层材料品种:花岗岩面层	m²	1	670
7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混凝土路面维修 含拆除新做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20cm 3.原路面拆除	m²	1	175
8	空调管道维修工程		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热媒体 3.材质:无缝钢管 4.规格:D108*4	m	1	120

			5.连接形式: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两遍,用 50mm 厚岩棉管壳保温,外包玻璃丝布两道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9	排水管道维修		部位:屋面 材质:PE 管道 工作内容:雨水管道疏通更换维修	次	1	290
10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部位:天棚 工作内容:石膏板拆除更换	m ²	1	150
11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衬塑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 3.材质:衬塑钢管 4.连接方式:丝接 5.规格:DN65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150
12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衬塑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 3.材质:衬塑钢管 4.连接方式:丝接 5.规格:DN50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125
13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PP-R 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 3.材质:PP-R 管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规格:DN50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3.水压及泄漏试验 4.拆除旧管道	m	1	85
14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DN65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380
15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DN5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600

16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排水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 管等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排水 3.材质:PVC-U 排水管 4.规格:DN150 5.连接方式: 承插粘接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水压及泄漏试验 4.拆除旧管道	m	1	140
17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排水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 管等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排水 3.材质:PVC-U 排水管 4.规格:DN100 5.连接方式: 承插粘接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水压及泄漏试验 4.拆除旧管道	m	1	85
18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强电	医疗专用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型号:手术室专用气密灯（30cmx120cm） [工作内容] 1.安装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灯具	套	1	150
19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强电	医疗专用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型号:洁净空调专用气密灯（30cmx120cm） [工作内容] 1.安装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灯具	套	1	150
20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强电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10mm2 [工作内容] 1.配线 2.管内穿线 3.拆除旧电线	m	1	12

21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门禁	出入口控制设备 [项目特征] 1.名称:门禁控制器一体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系统调试 3.旧机拆除	台	1	1600
22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门禁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项目特征] 1.名称:出门按钮 [工作内容] 1.安装 2.旧按钮拆除	台	1	80
23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门禁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磁锁 [工作内容] 1.安装 2.旧锁拆除	台	1	80
24	采暖管道维修工程		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热媒体 3.材质:无缝钢管 4.规格:D108*4 5.连接形式: 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两遍,用 50mm 厚岩棉管壳保温,外包玻璃丝布两道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120
25	采暖管道维修工程		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热媒体 3.材质:无缝钢管 4.规格:D89*4 5.连接形式: 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两遍,用 50mm 厚岩棉管壳保温,外包玻璃丝布两道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85
26	采暖管道维修工程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570
27	采暖管道维修工		焊接法兰阀门	个	1	450

	程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8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28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管沟土方（配合水电等安装工程挖填土方） 1.开挖宽度:1.0M 2.挖沟平均深度:1.0M 3.弃土运距:不考虑弃土 4.回填要求:素土夯填	m	1	45
29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墙面、顶面乳胶漆翻新,含铲除原涂料,满刮腻子,新做乳胶漆两边	m²	1	55
30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屋面卷材防水维修(含拆除新做) 1.卷材品种、规格:4MM 厚聚酯胎 SBS 卷材 2.新做水泥砂浆找平层 3.原屋防水层拆除 4.原屋面找平层拆除	m²	1	115
31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注浆防水堵漏 [项目特征] 部位:病房卫生间、护士值班室卫生间、医生值班室卫生间、开水间、污洗间 1.注浆防水堵漏 2.测定渗水量无问题注浆结束,有问题追加注浆钻孔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钻孔 2.设置注浆管 3.注水试验 4.注浆 5.钻检查孔	间	1	450
32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实木装饰门 更换 1.门类型:实木装饰板门 2.门规格:900*2100 3.原整樘门拆除	樘	1	1600
33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木质防火门 更换 1.门类型:木质防火门 2.门规格:900*2100 3.原正樘门拆除	樘	1	1600
34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金属推拉窗 更换 1.窗类型:断桥铝合金推拉窗 2.窗规格:1500*1500 3.原整樘窗拆除	m²	1	780
35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钢制洁净门 [项目特征] 1.门类型:钢制洁净门（防锈抗腐蚀,抗污抑菌） 2.洞口尺寸:900*2100mm（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3.含各类五金配件 [工作内容] 1.门制作、运输、安装 2.五金、玻璃安装 3.刷防护材料、油漆	樘	1	1250

36	空调管道维修工程	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热媒体 3.材质:无缝钢管 4.规格:D89*4 5.连接形式: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两遍,用 50mm 厚岩棉管壳保温,外包玻璃丝布两道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80
37	空调管道维修工程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570
38	空调管道维修工程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8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460
39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部位: 各出入口 材质: 铝合金门 工作内容: 地弹簧安装、更换	个	1	600

注: 以上清单内未包含的维修项目按照市场价经审计后据实结算。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大于等于 1 年。
2. 工期要求: 服务期一年, 工期为收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项目维修。
3. 响应时间: 出现质量问题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

注: 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完成修复并通过甲方验收, 修复的材料、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认定的紧急情况下, 乙方须在接到修复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修复的材料、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质量: 符合维修项目的国家相关标准。
5. 施工地点: 西安市胸科医院院内。
6. 验收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采购资金的支付要求:

(1) 维修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将维修项目汇总提交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支付。

(2) 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其他支付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四、关于最后报价的说明：

(1) 因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故涉及到重新组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2)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全费用单价之和及重新组价后的分项报价表（价格清单）。

(3) 最后报价的全费用单价之和仅作为计算总报价（全费用单价之和）得分的依据，重新组价后的分项报价表（价格清单）中的各项目综合单价为本项目最终成交的综合单价。每次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供应商成交的综合单价据实计算当次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维修项目的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清单内未包含的维修项目按照市场价经审计后据实结算。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招采工程2025（ ）号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鉴 证 方： _____

年 月

中国 西安

第四条：乙方工作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装修效果图，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4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设施、古树名木、办公用品等不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4.8 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到现场对零星维修项目（二次）第一时间维修处理，不得拖延或以维修项目少等原因延迟维修时间。

第五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12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装修效果图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合同价款：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7.2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维修量，维修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将维修项目汇总后报甲方，甲方确认无误，交由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后，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支付工程款。每次结算，预留工程审核价款的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7.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按约定要求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决算审核中，核减率大于 10%（不含 10%），基本审计费及核减成果审计费均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甲方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8.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批准。

第九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9.1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9.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9.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同时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保修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____年。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完成修复并通过甲方验收，修复的材料、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认定的紧急情况下，乙方须在接到修复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修复，修复的材料、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3 乙方购买的或乙方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 壹 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维修工程项目报价清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零星维修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556-1 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技术方案
8. 业绩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磋商声明书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磋商报价（全费用单价之和）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工期：（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_____。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全费用单价之和（元）	大写：
	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标准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	1. 本项目全费用单价之和为：维修项目费用报价表综合单价合计金额； 2.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清单项实施服务，当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价格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维修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明细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限价（元）	综合单价报价（元）
1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块料墙面维修(含拆除新做) 1.原墙面块料面层拆除 2.原墙面水泥砂浆粘接层、抹灰层拆除 3.墙体类型:内墙 4.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 水泥砂浆 5.挂贴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6.墙砖规格:300*600	m ²	1	180	
2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块料楼地面维修（含拆除新做） 1.原地砖拆除 2.原找平层拆除 3.新做找平层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4.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5.新做面层材料品种:800*800 玻化砖	m ²	1	290	
3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天棚吊顶维修（含拆除新做） 1.吊顶形式:不上人 2.新做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新做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纸面石膏板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5.原吊顶拆除	m ²	1	150	
4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天棚吊顶维修（含拆除新做） 1.吊顶形式:卫生间铝扣板集成吊顶 2.原吊顶拆除	m ²	1	280	
5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石材楼地面维修（含拆除新做） 1.原石材拆除 2.原找平层拆除 3.新做找平层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4.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5.新做面层材料品种:花岗岩面层	m ²	1	470	
6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石材楼梯面层维修(含拆除新做) 1.原石材拆除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3.新做面层材料品种:花岗岩面层	m ²	1	670	
7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混凝土路面维修 含拆除新做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20cm 3.原路面拆除	m ²	1	175	
8	空调管道维修工程		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热媒体 3.材质:无缝钢管 4.规格:D108*4 5.连接形式: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两遍,用 50mm 厚岩棉管壳保温,外包玻璃丝布两道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120	
9	排水管道维修		部位:屋面 材质:PE 管道 工作内容:雨水管道疏通更换维修	次	1	290	
10	建筑装饰维修		部位:天棚	m ²	1	150	

	工程		工作内容：石膏板拆除更换				
11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衬塑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 3.材质:衬塑钢管 4.连接方式: 丝接 5.规格:DN65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150	
12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衬塑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 3.材质:衬塑钢管 4.连接方式: 丝接 5.规格:DN50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125	
13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PP-R 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 3.材质:PP-R 管 4.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5.规格:DN50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3.水压及泄漏试验 4.拆除旧管道	m	1	85	
14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65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380	
15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给水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 DN5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600	
16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排水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 管等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排水 3.材质:PVC-U 排水管 4.规格:DN150 5.连接方式: 承插粘接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水压及泄漏试验 4.拆除旧管道	m	1	140	
17	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排水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 管等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排水 3.材质:PVC-U 排水管 4.规格:DN100 5.连接方式: 承插粘接	m	1	85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水压及泄漏试验 4.拆除旧管道				
18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强电	医疗专用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型号:手术室专用气密灯（30cmx120cm） [工作内容] 1.安装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灯具	套	1	150	
19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强电	医疗专用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型号:洁净空调专用气密灯（30cmx120cm） [工作内容] 1.安装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灯具	套	1	150	
20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强电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10mm ² [工作内容] 1.配线 2.管内穿线 3.拆除旧电线	m	1	12	
21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门禁	出入口控制设备 [项目特征] 1.名称:门禁控制器一体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系统调试 3.旧机拆除	台	1	1600	
22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门禁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项目特征] 1.名称:出门按钮 [工作内容] 1.安装 2.旧按钮拆除	台	1	80	
23	电气管线维修工程	门禁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磁锁 [工作内容] 1.安装 2.旧锁拆除	台	1	80	
24	采暖管道维修工程		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热媒体 3.材质:无缝钢管 4.规格:D108*4 5.连接形式: 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两遍,用 50mm 厚岩棉管壳保温,外包玻璃丝布两道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	m	1	120	

		装、除锈、刷油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25	采暖管道维修工程	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热媒体 3.材质:无缝钢管 4.规格:D89*4 5.连接形式: 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两遍,用 50mm 厚岩棉管壳保温,外包玻璃丝布两道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85	
26	采暖管道维修工程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570	
27	采暖管道维修工程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8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450	
28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管沟土方(配合水电等安装工程挖填土方) 1.开挖宽度:1.0M 2.挖沟平均深度:1.0M 3.弃土运距:不考虑弃土 4.回填要求:素土夯填	m	1	45	
29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墙面、顶面乳胶漆翻新,含铲除原涂料,满刮腻子,新做乳胶漆两边	m ²	1	55	
30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屋面卷材防水维修(含拆除新做) 1.卷材品种、规格:4MM 厚聚酯胎 SBS 卷材 2.新做水泥砂浆找平层 3.原屋防水层拆除 4.原屋面找平层拆除	m ²	1	115	
31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注浆防水堵漏 [项目特征] 部位:病房卫生间、护士值班室卫生间、医生值班室卫生间、开水间、污洗间 1.注浆防水堵漏 2.测定渗水量无问题注浆结束,有问题追加注浆钻孔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钻孔 2.设置注浆管 3.注水试验 4.注浆 5.钻检查孔	间	1	450	
32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实木装饰门 更换 1.门类型:实木装饰板门 2.门规格:900*2100 3.原整樘门拆除	樘	1	1600	
33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木质防火门 更换 1.门类型:木质防火门 2.门规格:900*2100	樘	1	1600	

		3.原正樘门拆除				
34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金属推拉窗 更换 1.窗类型:断桥铝合金推拉窗 2.窗规格:1500*1500 3.原整樘窗拆除	m ²	1	780	
35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钢制洁净门 [项目特征] 1.门类型:钢制洁净门(防锈抗腐蚀,抗污抑菌) 2.洞口尺寸:900*2100mm(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3.含各类五金配件 [工作内容] 1.门制作、运输、安装 2.五金、玻璃安装 3.刷防护材料、油漆	樘	1	1250	
36	空调管道维修工程	钢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热媒体 3.材质:无缝钢管 4.规格:D89*4 5.连接形式: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两遍,用 50mm 厚岩棉管壳保温,外包玻璃丝布两道 [工作内容] 1.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3.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4.水压及泄漏试验 5.拆除旧管道	m	1	80	
37	空调管道维修工程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570	
38	空调管道维修工程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闸阀 2.规格: DN80 [工作内容] 1.安装 2.拆除旧阀门	个	1	460	
39	建筑装饰维修工程	部位:各出入口 材质:铝合金门 工作内容:地弹簧安装、更换	个	1	600	
综合单价合计(元)						

注: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增值税)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综合单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全费用单价之和金额保持一致;

3.以上清单内未包含的维修项目按照市场价经审计后据实结算。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承诺及声明函须附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特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声明）。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5）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
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2. 我公司本次响应为独立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声明）。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
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本声明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4)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属于贵单位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

2. 我公司不属于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

3. 我公司未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部组成方案（参考格式附表一、二）

二、整体施工方案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四、施工机械及材料方案

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六、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七、现场保护措施

八、应急预案

九、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须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磋商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传 真：029-87515632